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罹癌補助保險金)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附約「癌症」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保誠總字第 1060009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非躉繳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一項之要保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被保險人」: 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 三、「配偶」: 係指本附約投保當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 四、「子女」: 係指本附約投保當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子女或養子女。
- 五、「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詳如附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附 約時,該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依規定陳 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
- 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若被保險人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其保險 年齡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相同。
- 七、「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八、「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九、「癌症(初期)」:係指下列之「癌症」: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十、「癌症(輕度)」:係指下列之「癌症」: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十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 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始 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 (輕度)」。
- 十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附 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始經醫師診斷確 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十四、「診斷確定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後,始開立符合前述「癌症」定義之相關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 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十五、「罹癌補助基準日」: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 斷確定日」。本附約「罹癌補助基準日」之計算,以一次為限。

【保險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時開始,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時開始,並應發給批註作為承保的憑證。

【附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繳之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或「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在**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內第一次罹患「癌症」,本公司無息退還生效日起已扣繳之保險成本,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附約時,該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後併同主契約之保險成本收取之。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本附約自附約生效日起,若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本附約當月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主契約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

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主契約保險費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依第六條約定收取續保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七十五歲為限;若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二十三歲為限。

前項所稱之續保保險成本,按本附約續保生效當時,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保險成本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不同意該項保險成本,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本附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續保之始日自本附約保險期間滿期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且不退還本附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故終止契約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身故時,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效力終止時如需退還未到期保險成本,本公司應於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退還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 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於生效日起一年內,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
- 二、「診斷確定日」於續保年度,按保險金額給付。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罹癌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每屆滿兩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癌症(重度)」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仍罹患有「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

前項「罹癌補助保險金」,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二十年,保險金之給付自第一次申領起以十次為限。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附約之效力】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之相關約定不在此限。

【身故後診斷確定生前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身故後,經醫師診斷確定於身故前,且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罹患「癌症」者,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一、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者,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按「診斷確定日」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 險金」。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罹癌補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每次申領「罹癌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依第十五條約定之癌症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依第十五條約定之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仍罹患有「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五、依第十五條約定申請該次「罹癌補助保險金」之生存證明。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若被保險人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其投保年齡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申請投保本附約時之保險年齡相同。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附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附約無效,其已扣繳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但若併同 主契約之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錯誤,而致主契約無效者,前述已扣繳保險成本不予退還,改按主契約約 定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 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四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五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保險成本表

本附約自生效日起一年內係適用「第一年度保險成本」表,超過一年後之續保期間係適用「續保保險成本」表。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之三個月內,本公司不扣除前述之保險成本。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每月保險成本

男性

54.51

58.00

61.04 64.26

67.65

71.22

74.99

77.75

80.62

83.61

(新台幣元)

女性

40.90

42.68

44.33

46.07

47.91

49.79

51.77

53.26

54.80

56.41

					平1	立:每十萬		
	第一年度保險成本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0	1.22	1.41	33	3.28	4.99	66		
1	1.07	1.22	34	3.76	5.55	67		
2	0.94	1.05	35	4.32	6.16	68		
3	0.82	0.90	36	4.96	6.85	69		
4	0.72	0.77	37	5.70	7.62	70		
5	0.63	0.66	38	6.34	8.48	71		
6	0.55	0.57	39	7.07	9.44	72		
7	0.48	0.49	40	8.01	10.57	73		
8	0.49	0.51	41	8.92	11.74	74		
9	0.51	0.54	42	9.92	13.05	75		
10	0.52	0.57	43	10.77	13.99			
11	0.53	0.59	44	11.69	14.99			
12	0.54	0.62	45	12.69	16.08			
13	0.58	0.65	46	13.78	17.24			
14	0.62	0.69	47	14.96	18.49			
15	0.66	0.73	48	16.17	19.34			
16	0.71	0.76	49	17.48	20.24			
17	0.75	0.80	50	18.90	21.19			
18	0.80	0.89	51	20.42	22.15			
19	0.84	0.99	52	22.06	23.16			
20	0.85	1.00	53	23.59	24.15			
21	0.90	1.12	54	25.21	25.19			
22	0.95	1.24	55	26.96	26.28			
23	1.03	1.41	56	28.82	27.42			
24	1.11	1.60	57	30.82	28.62			
25	1.19	1.81	58	32.91	29.72			
26	1.28	2.05	59	35.14	30.86			
27	1.38	2.32	60	37.49	32.18			
28	1.60	2.64	61	39.97	33.37			
29	1.84	3.01	62	42.62	34.61			
30	2.13	3.43	63	45.31	36.08			
31	2.47	3.92	64	48.18	37.61			
32	2.85	4.49	65	51.24	39.22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每月保險成本

男性

180.80

192.56

203.09

214.21

225.95

238.33

251.40

260.81

270.59

280.74

年龄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新台幣元)

女性

128.95

134.98

141.11

147.53

154.29

161.31

168.69

174.09

179.68

185.47

				満加加帆上	,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龄	續保保險成本 男性	女性
	3.78	4.07		10.70	14.40
0	3.31	3.50	33	12.30	15.98
1	2.91	3.00	34	14.15	17.74
2	2.56	2.59	35	16.28	19.69
3	2.24	2.39	36	18.73	21.85
4			37		
5	1.96	1.90	38	20.87	24.29
6	1.72	1.64	39	23.27	27.00
7	1.50	1.41	40	26.07	30.09
8	1.53	1.47	41	29.05	33.43
9	1.58	1.54	42	32.37	37.15
10	1.61	1.62	43	35.15	39.96
11	1.64	1.70	44	38.17	42.99
12	1.67	1.78	45	41.46	46.25
13	1.79	1.87	46	45.03	49.75
14	1.92	1.97	47	48.90	53.53
15	2.05	2.08	48	52.87	56.30
16	2.20	2.18	49	57.15	59.20
17	2.35	2.29	50	61.80	62.28
18	2.48	2.54	51	66.80	65.48
19	2.62	2.82	52	72.21	68.84
20	2.73	3.03	53	77.27	72.21
21	2.90	3.38	54	82.65	75.74
22	3.06	3.74	55	88.43	79.47
23	3.30	4.24	56	94.61	83.36
24	3.56	4.80	57	101.23	87.48
25	3.84	5.43	58	108.13	91.14
26	4.14	6.14	59	115.50	94.97
27	4.47	6.95	60	123.34	99.08
28	5.18	7.87	61	131.68	103.20
29	5.99	8.92	62	140.60	107.48
30	6.94	10.09	63	149.71	112.48
31	8.03	11.44	64	159.42	117.71
32	9.31	12.98	65	169.77	123.20
J2			- 50		

註: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